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4日，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6日，发布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因公司对关联方判定有误，忽略了需要对过去12个月内曾存在关联方情形的仍要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一经自查发现立即按照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汇”)100%的股权转让给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项生态”)。中景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4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景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为 62,635,336.2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50,041,886.5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98,795.88 元。

中景汇目前整体处于微利状态，业务量逐渐萎缩，未来盈利能力不足，本次将中景汇股权全部转让，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中景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经评估确定的中景汇净资产价值 2,444.08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缴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84,782,968.40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226,981,859.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景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2,635,336.2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50,041,886.50 元，在对中景汇前期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后，最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24,440,800.00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1、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484,782,968.40*50%=242,391,484.20 元

2、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226,981,859.35*50%=113,490,929.68 元

3、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为：

484,782,968.40*30%=145,434,890.52 元

本次交易金额、出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转让中景汇同时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924,193.74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0,036,961.45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为 996.80 万元，经计算转让上述两个子公司的合并金额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潘哲四名董事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该议案，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223-5 号 672 室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223-5 号 67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铭瑶

实际控制人：孙铭瑶

主营业务：土地整理、土地改良；道路工程施工；农田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农作物种植（限分公司经营）；粮食销售；土地整理项目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化肥销售；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自来水安装工程、灌溉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城市主题公园开发建设；受托从事园林绿化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服务；光伏、风力发

电技术开发；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受托从事矿区土地复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交易对手方大项生态 60%的股份，2018 年 11 月，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铭瑶女士；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赵昀曾担任大项生态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2 月变更为孙铭瑶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潘哲曾担任大项生态的监事，2019 年 5 月变更为李静喆女士，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上述变更事项均发生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一年之内，大项生态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孙铭瑶女士、李静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中景汇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2 号 3 栋(1-6-4)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001598155K
- 5、交易标的经营范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综合开发与受托运营管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受托运营管理，林业规划、设计，林地测量、规划，林业资源调查、统计、咨询，工程规划

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评估咨询,实业投资,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设计及咨询,企业管理及策划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标的法定代表人：赵昀

7、交易标的注册资本：5,000 万元

8、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3 日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2019 年 5 月 8 日,辽宁智圆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景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辽智圆行方审字[2019]059 号)。

2、2019 年 5 月 30 日,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景汇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辽衡宇评报字(2019)第 062 号)。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后中景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情形;该子公司在转让前进行利润分配时产生应付股利款 25,916,008.03 元,与

公司应付中景汇往来款 14,218,546.85 元抵消后，中景汇尚欠公司应付股利款 11,697,461.18 元，双方约定于三年内，中景汇支付公司该款项。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景汇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景汇进行整体评估并加以比较后，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结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12.59 万元，评估价值 2,444.08 万元，评估增值 31.49 万元，增值率为 1.31%。

以中景汇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 2,444.08 万元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价格：2,444.08 万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公司同意将其对中景汇的全部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其中尚有 2,960 万元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实缴出资的责任。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444.08 万元，考虑到目前中景汇经营状况不佳，项目回款困难，故约定股权转让款视中景汇实际经营状况分期支付，全部转让款需在五年之内付清。双方均有义务配合中景汇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0 日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转让完成为止，中景汇在此期间产生的各项经营损益归属大项生态所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业务板块架构，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三）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辽衡宇评报字（2019）第 062 号）。

（四）辽宁智圆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辽智圆行方审字[2019]059号）；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